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 15: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6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小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对全资子公司空港科锐部分担保事项的议案》

《关于终止对全资子公司空港科锐部分担保事项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北京科锐博润电力电子有限公司、杭州平旦科技有限公司因开展业务需要，在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已审批的 240,300 万元授信额度基础上增加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36,2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	使用单位	分项额度名称	原过会额度	增加后额度	期限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综合授信	0	5,000	1 年

北京分行		额度			
交通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本公司	综合授信 额度	0	30,000	1 年
交通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北京科锐博润电 力电子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 贷款	300	1,000	1 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杭州平旦科技有 限公司	综合授信 额度	0	500	1 年
合计			300	36,500	

实际综合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额度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本次授信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